
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 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平阳债”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信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国信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债券市场：16 平阳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16 平阳债。
发行人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	15 亿元人民币。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项 AA，主体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016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30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4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8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9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共四个固定资产投资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用途使用完毕。

（二）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年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

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17/04/27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	2017/01/06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十公告

三、2016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6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3510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6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2,440,865.76	1,638,007.77
其中：流动资产	2,093,767.68	1,326,617.99
存货	1,427,426.05	1,038,584.91
非流动资产	347,098.08	311,389.78
负债总额	1,581,632.93	987,549.33
其中：流动负债	458,312.35	428,217.09
非流动负债	1,123,320.57	559,332.23
所有者权益	859,232.83	650,458.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48,813.25	641,186.44
流动比率（倍）	4.57	3.10
速动比率（倍）	1.45	0.67
资产负债率	64.80%	60.29%

备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15-2016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638,007.77万元和2,440,865.76万元,2016年同比增加49.01%;负债总额分别为987,549.33万元和1,581,632.93万元,2016年同比增加60.16%,负债增长幅度稍快于资产增长幅度。

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2,093,767.6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85.78%;非流动负债1,123,320.5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71.02%。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2015-2016年,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67和1.45,同比变动116.15%,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发行“16 平阳债”,银行存款增加较多所致。2015-2016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29%和64.80%,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1,493.89	54,459.40
营业成本	48,830.55	41,364.89
利润总额	14,556.29	20,538.40
净利润	14,231.80	20,426.9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47.39	21,55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87.43	-136,27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6.18	-22,03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15.76	165,378.21

2015-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4,459.40万元和61,493.89万元,2016年同比增长12.92%。但由于本期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增加,净利润下跌至14,231.80万元,同比下降30.33%。

2015-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271.88 万元和-397,087.43 万元,同比变动 191.39%,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
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

